

华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华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半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情况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编制的《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二、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内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情形。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够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规定，不存在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相违背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也未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内的违规担保。

（本页无正文，为《华蓝集团股份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袁公章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华蓝集团股份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池昭梅

年 月 日